

##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硕贝德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张圣平、孙进山、张钦宇、梁国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11,220万元投资广东利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美实业”），以获得其51%的股份。由于利美实业的原有股东漆瑞萍、胡鑫豪、刘波及刘欣未按签署的《关于广东利美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履行出资义务，且公司在后续洽谈中未能就投资后的发展计划、公司治理架构等方面的具体事宜与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决定终止参与利美实业本轮增资扩股。

公司就本次投资行为已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《关于广东利美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并已将部分投资款1000万汇至利美实业。终止本次投资后，利美实业将会退回公司已汇的1000万投资款。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（2015-154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

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